**项目编号：JTZCZB2020-001**

**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0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JTZCZB2020-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 1 | 6500000 | 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单位需提交联合体声明。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22日

**上午：**11:00-14:00

**下午：**16:00-19:0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42号新疆大公馆E座3单元801室

**3．标书售价(元)：**文件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凡有意投标的企业，请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到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42号新疆大公馆E座3单元801室）购买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12日16：00时 （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42号新疆大公馆E座3单元801室

**八、开标时间：**2020年2月12日16：00时 （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42号新疆大公馆E座3单元801室

**十、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 130000 |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红山路支行 | 65050161605000001016 | 转账或电汇 | 按标项缴纳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1）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2020年2月8日18：00时 （北京时间）。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2020年2月8日18:00之前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42号新疆大公馆E座3单元801室进行投标确认，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系人：**宿忠伟

**联系电话：**18167806723

**传真：**0991-280172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42号新疆大公馆E座3单元801室

**2、采购人名称：**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009963289

**地址**：焉耆县解放西路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焉耆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祁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996-60299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招标内容 | 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 4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自治区、地州相关规范要求 |
| 5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单位需提交联合体声明。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须单独存储于U盘中一份递交。（投标文件一律不退）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投标文件请用A4纸张制作。 |
| 9 | 投标保证金额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300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元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确保到帐，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以下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单位名称：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帐号：65050161605000001016开户行号：105881000487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红山路支行电话：0991－2801729附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0 | 保证金的退还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1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2. 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3.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可写明：招标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正本”或“副本”）备注：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2月12日16：00时 （北京时间）。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42号新疆大公馆E座3单元8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4 | 开标地址、时间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42号新疆大公馆E座3单元8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时间：2020年2月12日16：00时 （北京时间）。 |
| 15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招标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为：** 6500000.00 **元整（大写 陆佰伍拾万元 人民币），投标人的报价如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7 | 开标原件核查 | 开标现场需携带以下原件：**1)投标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3)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4)项目负责人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5)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6)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de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网页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7) 投标企业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供应商原件未通过审核，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8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有加粗、加下划线、否决投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或服务。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投标资格**

2.1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招标人根据2.1款选择通过合格的投标人。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招标人”系指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

3.2“投标人”、“服务商”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人。

3.3“服务”系指投标文件规定的，须提供咨询等服务和承担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5.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明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六）企业基本情况简介（附资格审查资料）

（七）信用查询记录

（八）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十）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二）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数量和价格等。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3.2.1投标报价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

13.2.2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3.2.3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供货期内固定不变。

13.2.4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3.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5.3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电子版须单独存储于U盘中一份递交。

15.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确保到帐，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以下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单位名称：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帐号：65050161605000001016

开户行号：105881000487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红山路支行

电话：0991－2801729

附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格式参考如下：

（1）招标单位：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6）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7.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装订在响应性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保持一致）。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18.2 出现第7.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发出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有投标人代理人的签字，但必须确保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19.2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0．开标**

20.1 本次招标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0.2 开标前，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将查验投标人以下证件：**

**1) 投标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项目负责人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6) 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de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网页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7) 投标企业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说明：其中（1）-（7）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20.3.无效的投标文件

20.3.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按照本文件第20.2款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4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内容并记录。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20.5 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登记册上签字证明出席。

**2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2.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

22.5.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2.5.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2.5.2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2.5.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2.5.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3．评标的准备**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1.1 招标目的。

23.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3.1.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1.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2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评标办法及程序**

24.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错误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初步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保证。

25.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5.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

25.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5.1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12.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1、2。**

**26．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c.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6.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2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部分80分**

**（2）投标报价部分20分**

**29.报价**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每高出基准价1%扣0.05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2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0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30．定标原则**

30.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办法。

30.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投标人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投标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2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  |
| 3 |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  |
| 4 | 项目负责人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5 |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  |  |
| 6 | 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de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网页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  |  |
| 7 | 投标企业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 结 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附表2：初步评审标准（形式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初步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A | B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 3 |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4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需附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
| 7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完成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10 |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
| 11 |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内容。 |  |  |
|  | 结 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  |
|  |

**附表3：详细评审细则**

1.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80分）**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技术标 | 总体规划部分（33分） | 总体认知 | 7 | 1．国家、省、市政策层面、区域层面解读项目背景，深刻得4分，较好得2-3分；一般0-1分；2．准确把握焉耆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思路，深刻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0-1分； |
| 特征把握 | 8 | 1. 对焉耆县现状特征的理解深刻，针对性强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0-1分。
2. 对城市发展分析深入、存在问题理解深刻得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
 |
| 重难点理解 | 10 | 基于焉耆县国土空间评估及初步评价，对国土空间格局、土地整治修复及基础支撑体系认识深刻，未来规划重难点预判针对性强得10分，较好6-9分，一般0-5分。 |
| 规划实施保障 | 5 | 规划实施保障科学、合理、先进得5分，较好3-4分，一般0-2分。 |
| 总体规划成果内容 | 3 | 成果内容和深度设置合理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0-1分。 |
| 服务与承诺(10分) | 进度计划控制 | 3 | 严格按计划成果提交时限要求，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得3分，一般得1-2分，其他内容有缺陷或缺乏竞争力的得0分。 |
| 服务质量控制 | 3 | 实施严格的规划设计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周到的得3分，一般得1-2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 |
| 安全保密 | 2 | 根据投标人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和测绘成果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优：2分，一般：0-1分。 |
| 履约承诺 | 2 | 承诺完整提交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数据库，按时完成编制内容审查工作，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 商务标 | 规划技术团队实力（37分） | 企业资质 | 2 | 项目承接单位（含联合体）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得1分，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得1分；最高得2分。 |
| 类似业绩 | 25.5 | 1. 承接了地级市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含中标项目以及联合体牵头项目）每个得4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承接了县级市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含中标项目以及联合体牵头项目）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承接了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含中标项目以及联合体牵头项目）每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没有不得分；
2. 承接过地级城市总体规划或地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含中标项目以及联合体牵头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承接过县级城市总体规划或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含中标项目以及联合体牵头项目）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项目团队实力 | 9.5 | 考核投标人承担本项目规划任务的能力。即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行业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1.技术负责人具备规划或土地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负责市县级及以上地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除技术负责人外其他规划技术人员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土地估价师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 4.5分；3.主要参加人员配置合理齐全，合理齐全得2分，一般得0-1分。**（提供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报价部分评分（20分**）

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价格权值）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4.3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4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规划编制背景

2019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意见》同时提出到2019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2019年5月28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新疆自治区精神，推动焉耆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焉耆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二、项目概况

## 2.1项目名称

《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2.2规划范围

根据新疆自治区工作方案要求，规划按照全域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确定规划范围为焉耆县管辖范围，总面积2570.88平方公里。

## 2.3规划期限

近期：2020-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远景展望至2050年。

# 三、规划目标与要求

## 3.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国家、新疆自治区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理念，坚持空间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集聚开发与均衡发展相协调、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相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相统一，高质量完成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与空间治理，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营造高效、有序的空间秩序和山水宜居家园。

## 3.2总体目标

科学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融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区域发展，实现国土空间发展和管控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规划实施与管理目标要求。

## 3.3规划深度

符合自然资源部印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相关技术标准，符合规划报批要求。

## 3.4主要任务

编制《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相关技术标准，落实新疆自治区级、地州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焉耆县自身发展环境与特色，编制完成“双评价”及相关专题研究；提出发展定位与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划定用地分区，制定管制规则；进行国土空间要素统筹配置；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综合支撑体系规划、中心城区空间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核心内容。

指导下位规划，协调相关规划；健全从全域到控制线到功能分区，从空间规划到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从地州到乡镇的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转换和准入规则。制定近期规划及行动计划，完善规划实施措施和保障机制。

具体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可做适当调整。

# 四、规划成果

## 4.1成果构成

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由规划文本、说明书、技术图纸、成果数据库和附件组成，附件是对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以及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1）文本。包括规划基础、评价分析、规划目标、县域统筹、县辖区规划、乡镇发展指引、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2）说明书。对文本进行对应详细说明和解释。

（3）技术图纸。包含规划核心图纸和基础分析图纸两类。

（4）附件。包括“双评价”报告、专题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5）数据库。包括三种类型数据：一是基础空间数据，包括行政边界和其他要素等。二是核心数据，包括各类规划控制线数据、主要规划要素的空间布局及上述其他各项核心图纸矢量管控数据。三是建设项目数据。

规划成果应包含纸质文件和符合信息化管理及制图规范要求的电子数据。规划成果空间矢量数据应采用符合要求的基于GIS 技术基础的数据格式，提交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4.2 专题研究内容

暂定以下专题，后期根据规划编制需要可进行相应调整。

（1）“双评价”与现状评估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国土空间保护发展现状评估

（2）专题研究部分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

人口与用地规模专题研究

特色旅游魅力焉耆空间发展格局研究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

农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研究

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

## 4.3 规划图纸（暂作参考，以中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后续标准和要求为准）

（1）现状影像图

（2）土地利用现状图

（3）矿产资源分布图

（4）生态资源分布图

（5）城镇体系现状图

（6）综合交通现状图

（7）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图

（8）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图

（9）区域协同发展图

（10）国土空间格局图

（11）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12）土地利用规划图

（13）基础支撑体系规划图

（14）公共服务设施与城乡社区生活圈规划图

（15）镇村体系图

（16）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图

# 五、其他事项：

1、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标单位需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项设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取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

2、在必要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需从其关联机构中选派指定专业人员或聘请专家顾问组成专业队伍支持本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单位项目人员的调换，需事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且确保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不影响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3、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招标人的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通过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电话、会议等形式审查或讨论项目的进度及其它相关问题。

4、验收通过标准：招标人项目对接小组或由招标人召集的项目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并由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1. **设计项目地点:**

1.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

1. **成果深度与内容：**

满足国家、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文本、图件、附件（基础资料汇编、说明书、专题报告）、数据库。

1.文本

1）战略与目标

2）重要指标

3）三区三线划定

4）空间结构与格局

5）城镇发展

6）综合支撑体系

7）乡村振兴

8）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9）规划实施

2、图件

相关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状影像图

（2）土地利用现状图

（3）矿产资源分布图

（4）生态资源分布图

（5）城镇体系现状图

（6）综合交通现状图

（7）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图

（8）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图

（9）区域协同发展图

（10）国土空间格局图

（11）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12）土地利用规划图

（13）基础支撑体系规划图

（14）公共服务设施与城乡社区生活圈规划图

（15）镇村体系图

（16）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图

3、附件

1）基础资料汇编

2）说明书

3）专题报告

4、数据库

提供GIS数据库文件

1. **成果形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PPT打印小稿

最终成果：文本、图件、附件 8 套，大图 1 套、文件光盘 1 份。（委托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设计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1. **设计进度安排**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咨询水准，提交代表其实际水平的设计服务成果。

设计服务成果提交及验收标准：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本阶段共计 20 个工作日，委托方应保证设计单位顺利进行踏勘，收集相关相关资料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阶段：初步评价和评估阶段，完成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空间适宜性评价框架性方案、国土空间利用和风险评估，同步编制地州要求的县级发展大纲，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汇报，并将阶段成果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6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专题阶段，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专题研究内容，提交委托方和相关部门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4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阶段，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编制，结合总体规划进度，同步完善专题研究，形成完善成果，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80 个工作日；

第五阶段：成果制作阶段，根据书面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4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因汇报和返回意见延期导致工作周期延长，甲、乙方应协商确定提交成果的顺延时间。但延期最多不超过1年，否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清应付设计咨询费用。发生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1. **成果验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递交设计服务成果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如果乙方没有收到甲方的拒绝的书面通知，则可视为甲方已正式接收乙方的设计服务成果。在这十个工作日内，如果甲方对最终设计服务成果有修改意见，甲方须将所有的修改意见汇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修改意见提交新的方案成果。乙方不接受口头的非正式的修改意见。甲方认为需要延迟接收的，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如双方确认设计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多次修改后仍不能验收通过的，双方应协商处理或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 设计经费**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

**第八条 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30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乙方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

第四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1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

以上所有付款，在付款前，乙方均应按要求出具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六）企业基本情况简介（附资格审查资料）

（七）信用查询记录

（八）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十）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二）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设计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 |
| 1 | 焉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  |
| 合 计（元）（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
| 投标人承诺：本报价为招标文件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量的总报价；是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完成招标项目内容所包含的专业服务费、调研费、相关项目费用（差旅费、资料费）、组织策划费、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等。 |

注：1、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合计”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合计”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U （签字或盖章） U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盖章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

 **2.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　（项目名称）　U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U　　　U年U　　　U月U　　U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U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U　　U年U　　U月U　　U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盖章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人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　　年　月　日

**（六）企业基本情况简介（附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规划师等人员数） |

注：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附企业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八）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日　期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未附证明材料，业绩将不予认定。提供虚假材料，责任自负。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注:

上述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2、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二、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四、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 （采购人或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书；

2．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设计内容）；联合体成员负责

 （设计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主合同为准。

3．联合体各方按照责任分工分别承担的设计费用：甲方 万元，乙方 万元。

五、中标后，联合体一方如不按照第四条规定进行责任分工及签定合同的，另一方有权退出该联合体，终止合作。由此给联合体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确因采购人或招标单位设计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出具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重新签定具有法律效益的联合体协议。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以上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未尽事宜由联合体各方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凡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同意提交联合体牵头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八、本协议书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　 份，交招标人　 份。

甲公司名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